

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第五章 優先權 第九章 更正

報告人：王耿斌
2012.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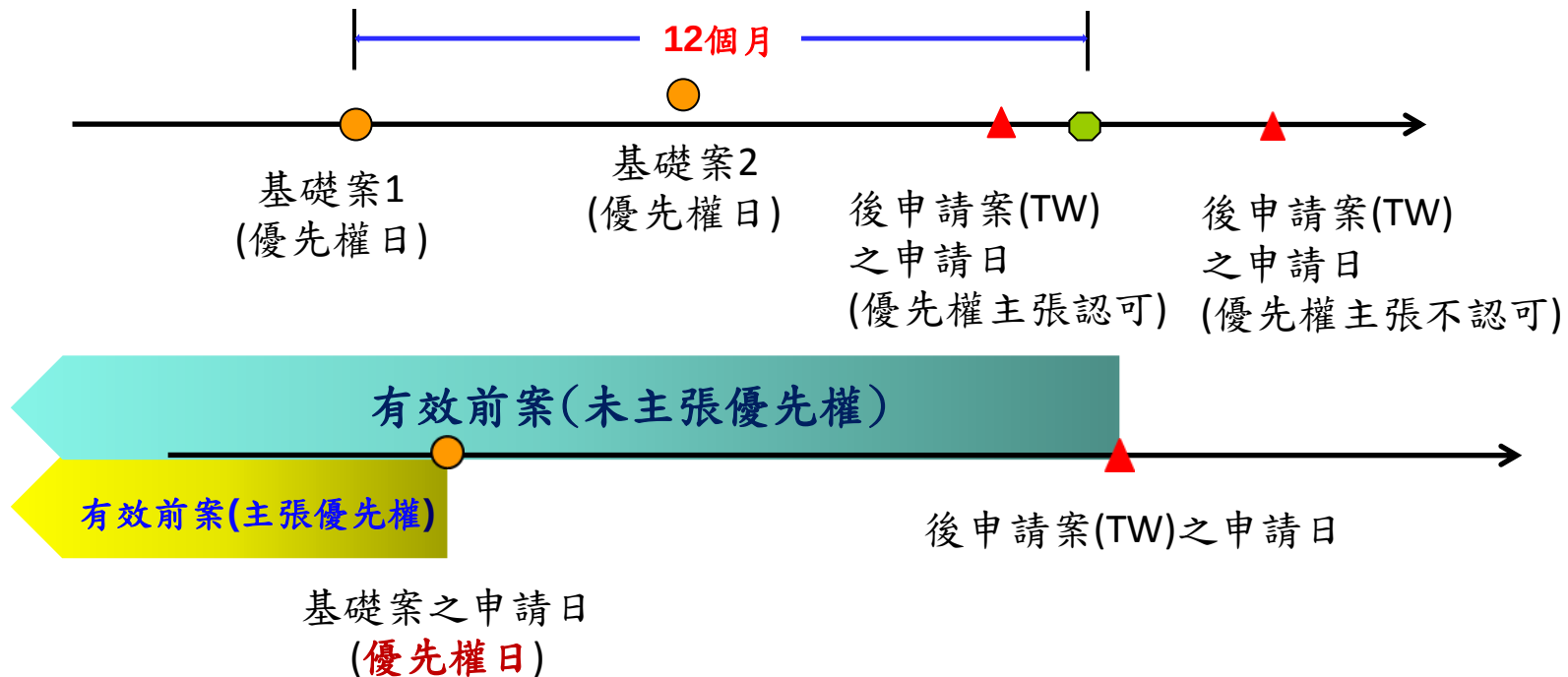


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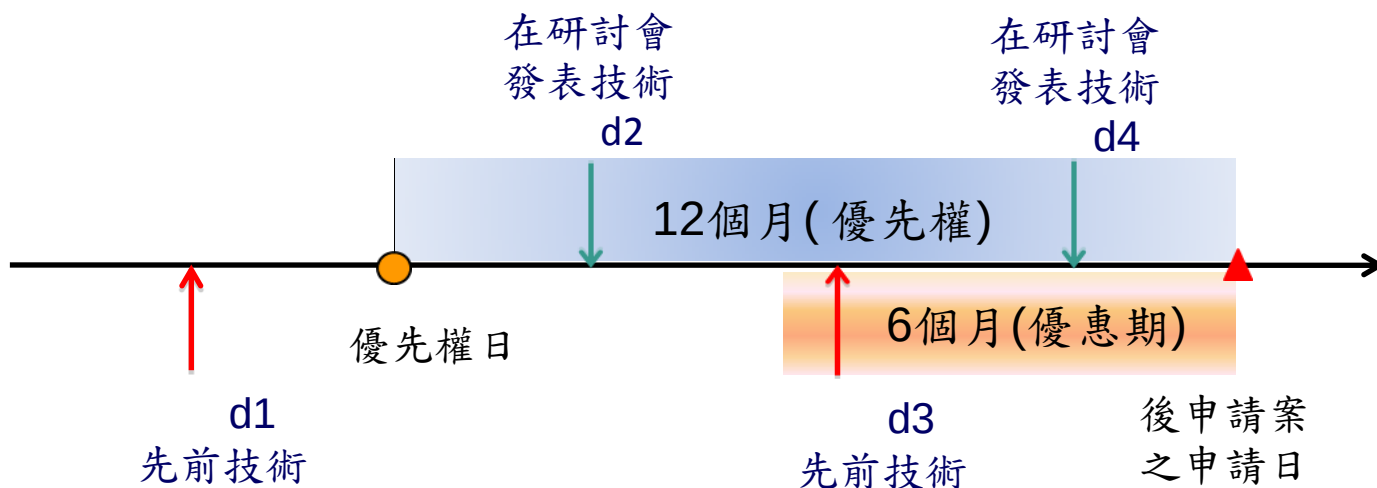
國際優先權之意旨及效果

-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專28.I)
-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專28.II)
-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專28.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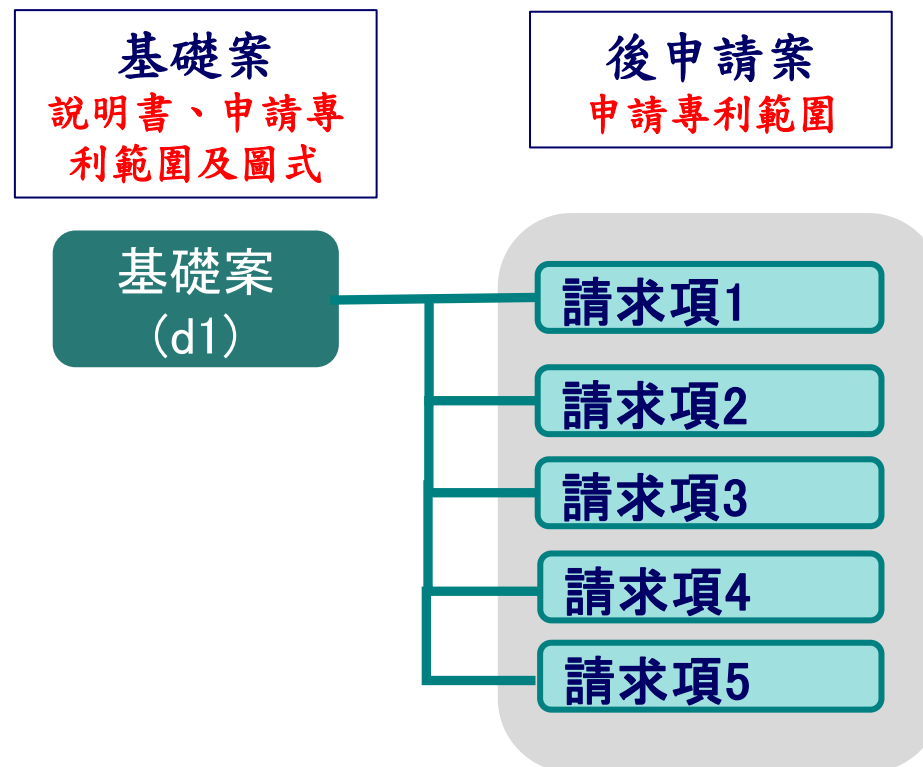
優先權 VS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 皆需在申請時聲明
 - 專22(III)：除第4款外應於申請時敘明(否則不得主張優惠)
 - 專29：申請時未聲明，視同未主張優先權
- 優先權(12個月)
 - 避免他人或自己之先前技術使申請案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 優惠期(6個月)
 - 避免發明人自己的相同發明使申請案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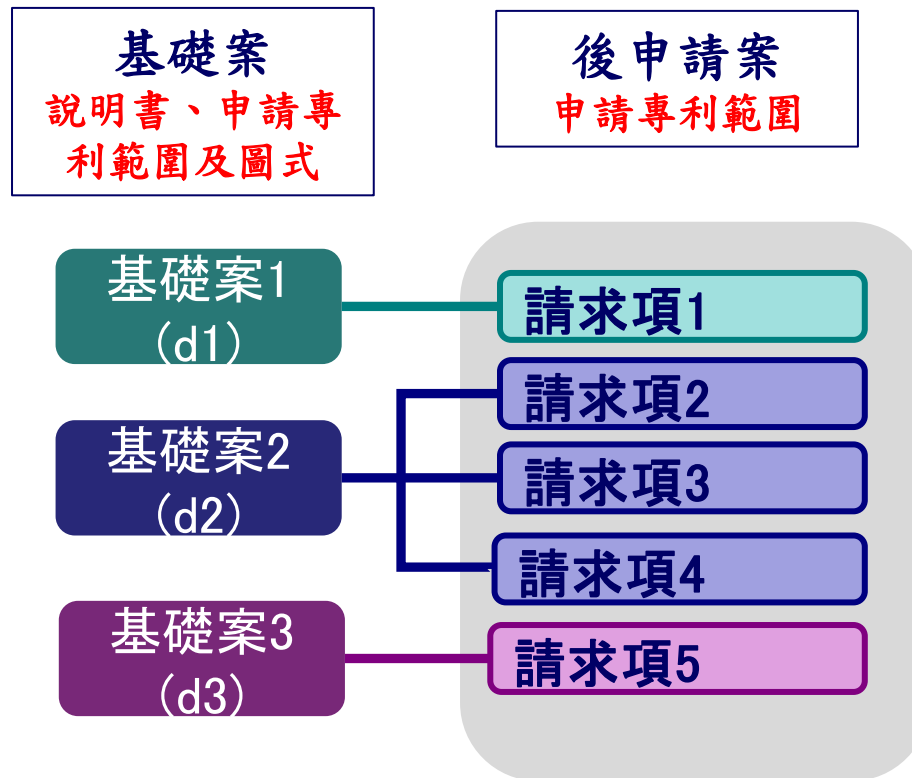
- 一般優先權：
 - 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發明已全部揭露於一件申請人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僅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2)

- 複數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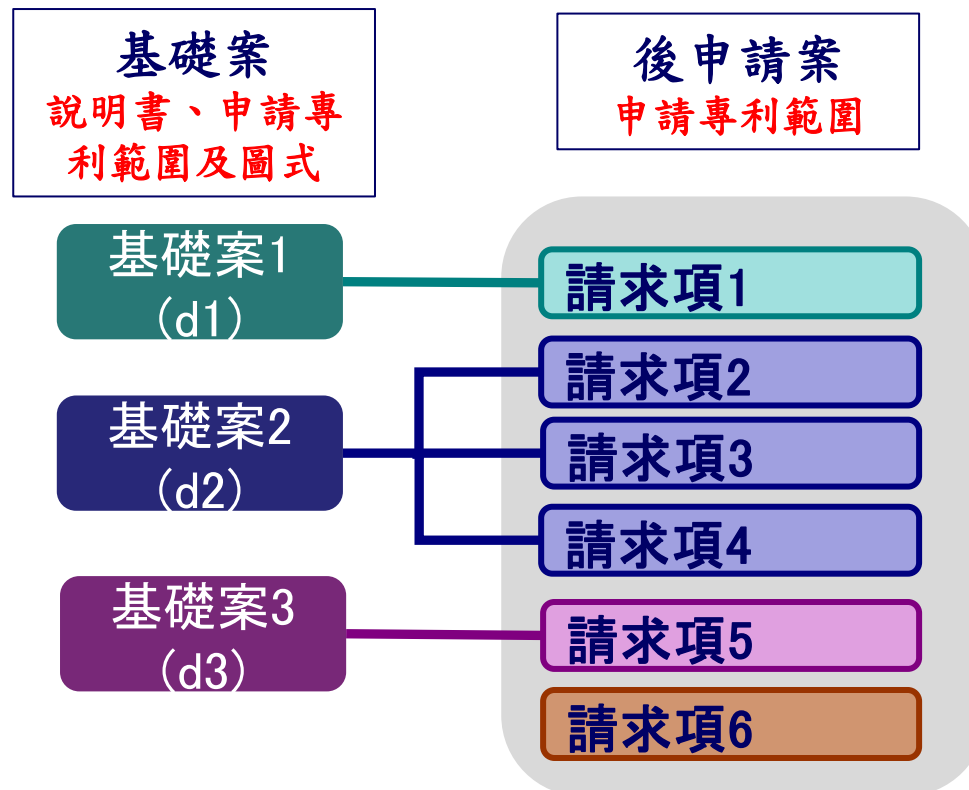
- 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已全部揭露於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3)

- 部分優先權：

- 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中之一部分已揭露於一件或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部分優先權」。



申請人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WTO會員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WTO會員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即準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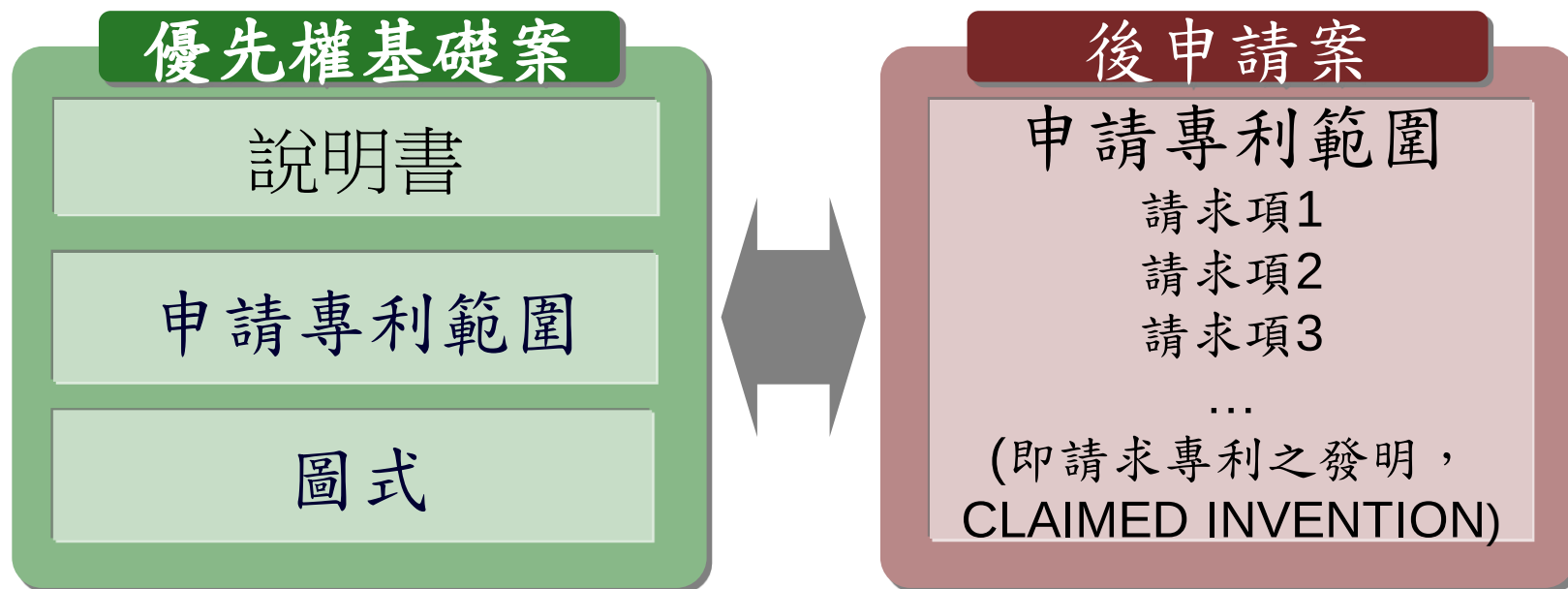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且應為在WTO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提出之專利申請案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案。

復權規定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或因申請書中未載明法定聲明事項或未檢送證明文件而被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完整之形式要件請參照程序基準第7章)



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及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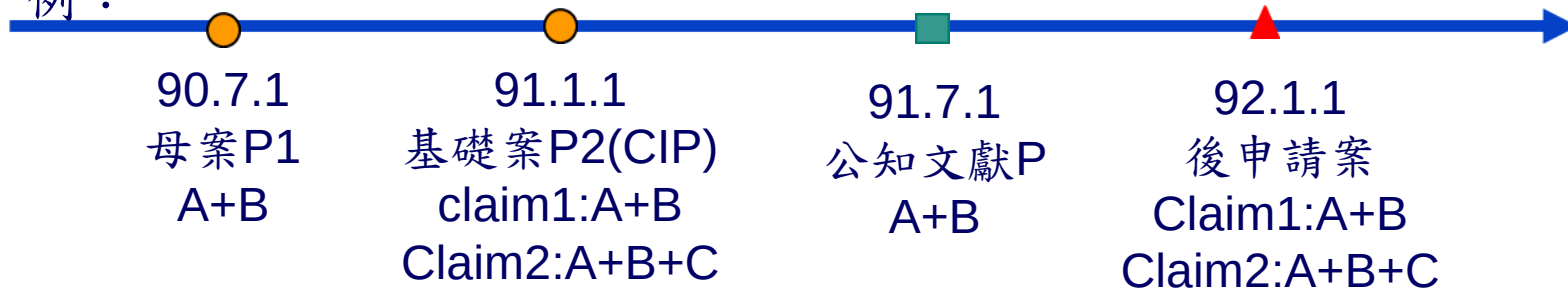
相同發明之判斷(下列兩者之一)：

- a. 兩發明完全相同。
- b. 兩發明之差異屬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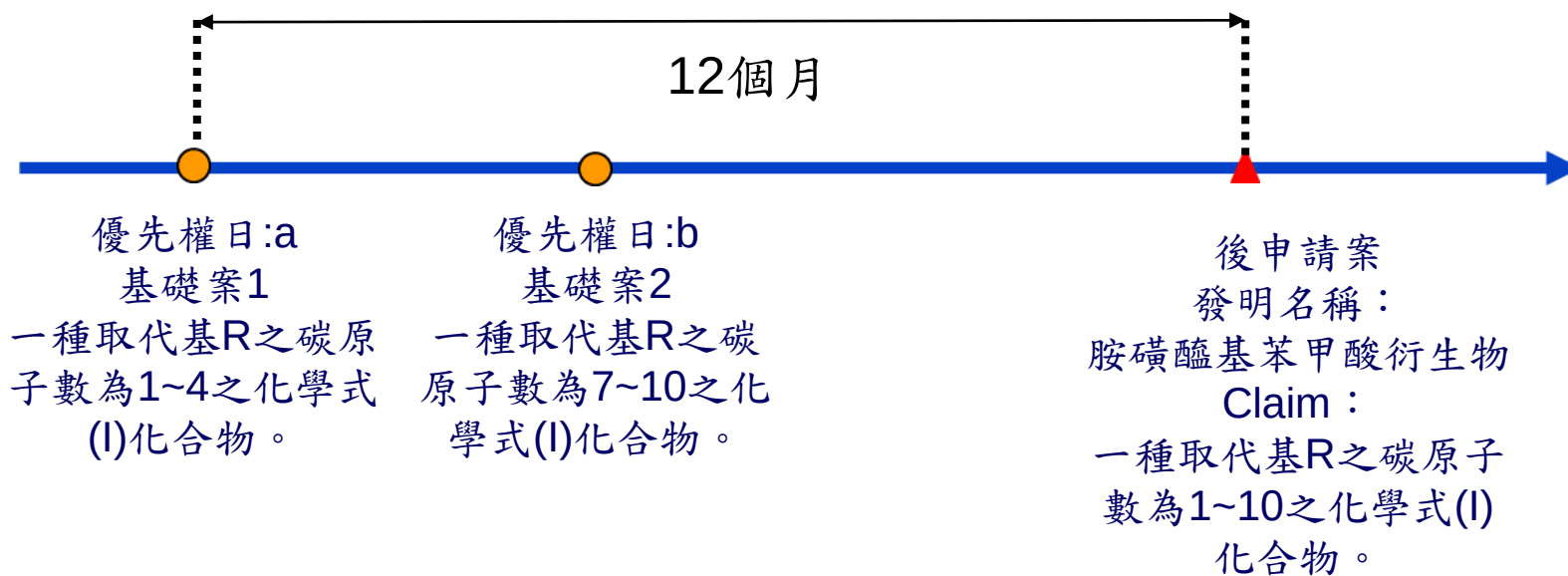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 「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 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CA)：
 - 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子案非第一次申請
 - 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 CIP)
 - 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子案中未揭露於母案的部分為第一次申請
 - 美國或澳洲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PPA)
 - 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正式申請案(RPA, Regular Patent Application)中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的部分為第一次申請

● 例：



● 例：(部份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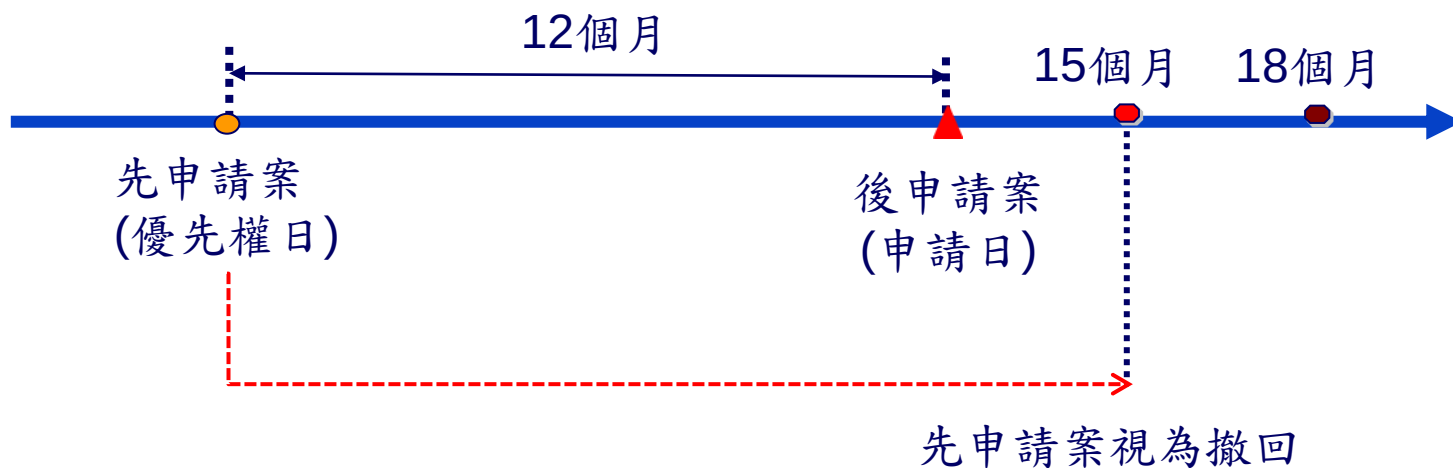
說明：

1. 後申請案符合單一性規定。
2. 取代基R之碳原子數為1~10得主張複數優先權，碳原子數為1~4之優先權日為a，碳原子數為7~10之優先權日為b。

國內優先權

國內優先權之意旨及效果

-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專30. I前段）
 -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12個月，不得主張。（專30. I(1)）
 - 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專30. II）
 -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專30. VI）
- 鼓勵發明人改良及繼續研發。使申請人得就先申請案，再提出修正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而能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



先申請案及優先權之撤回(1)

1 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a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者。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則以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者。

b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禁止累積主張優先權原則)。

c 申請分割或改請者，其分割案或改請案不得作為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但分割後存續之原申請案仍得做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仍得進行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d 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e 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f 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經本局處分不受理者，因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失所附麗，故不得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先申請案及優先權之撤回(2)

3

先申請案中未曾被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新型，仍可以在其他後申請案中被主張優先權。但相同的發明或新型不能被複數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以免產生一發明二申請之情況。

4

為求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十五個月，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其逾前述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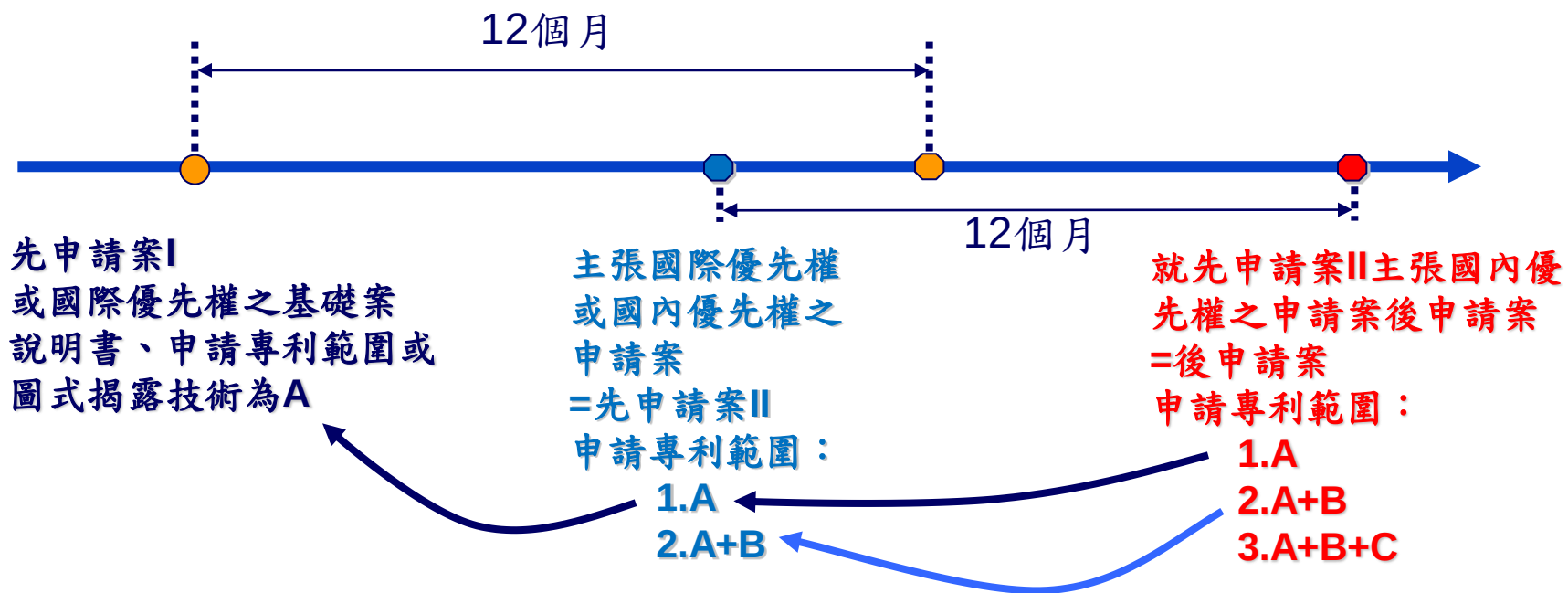
5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所主張國內優先權應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仍應續行審查。

(完整之形式要件請參照程序基準第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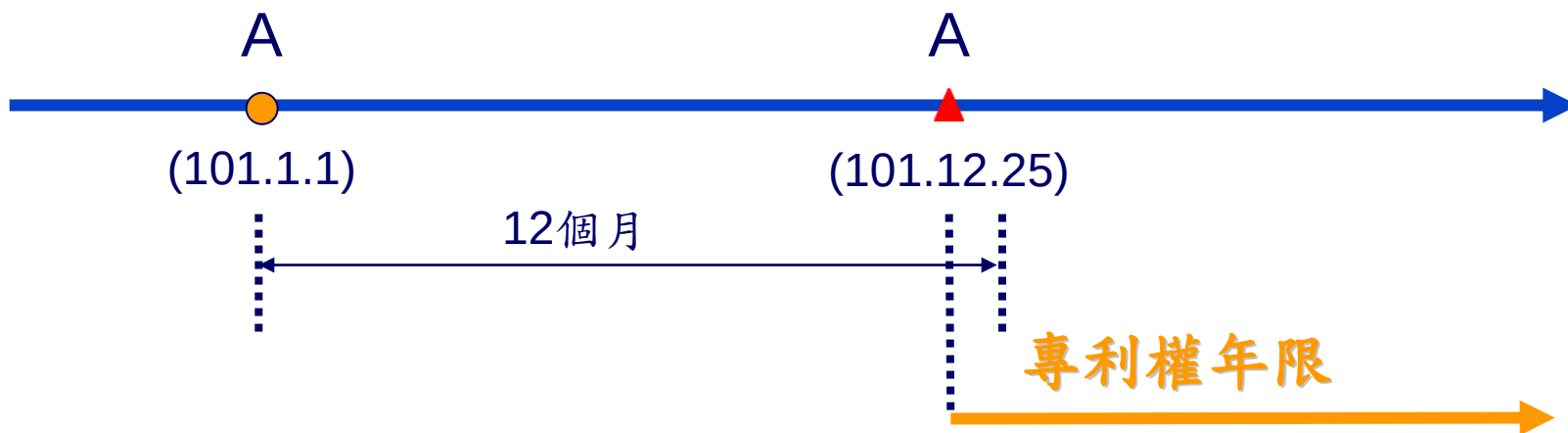
禁止累積主張優先權原則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態樣(1)

(1)就先申請案原發明主張優先權



因專利權期間係從後申請案申請日起算，故可獲得專利權期間屆滿之日延後將近一年之效果

(2) 實施例補充型

(增加實施例支持原申請專利範圍)



相當於 α_1 的部分以d1為優先權日，
相當於 α_2 仍須以d2申請日為基準來審查

實施例 α_1 無法充分支持申請專利範圍 A_0 ，藉由新實施例 α_2 予以補充，以便能夠維持原提申請專利範圍 A_0 的範圍

(3)上位概念抽出型



相當於A₁ 的部分以d1為優先權日，相當於A₂ 的部分以d2為優先權日，其餘部分係以d3申請日為基準來審查

申請人根據先後完成的實施例先後分別提出申請，例如先申請案 I 之申請專利範圍A₁揭露了實施例α1(例如鹽酸)，先申請案 II 的申請專利範圍A₂揭露實施例α2(例如硝酸)。後來由於也完成了實施例α3(例如醋酸)，從而瞭解到其發明並不限於特定之酸，故可提出申請案 III，申請專利範圍A₀可就上位概念的「酸」來請求，從而可涵蓋α1、α2 及α3 之實施例。如此便可取得較廣範圍的權利

(4)符合發明單一性條件之併案申請型



申請專利範圍A1 以d1為優先權日審查，
申請專利範圍A2 以d2為優先權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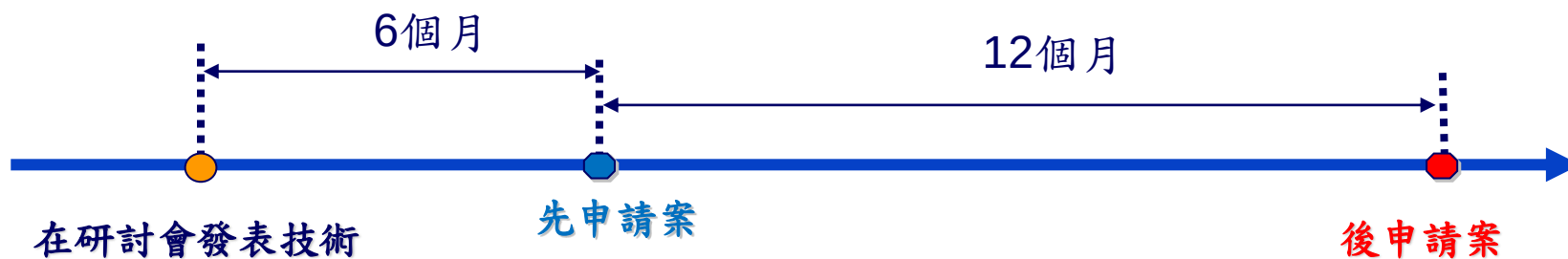
申請人將依序完成的實施例分別提出申請案，若該等申請案間滿足專利法第33條所規定的發明單一性，例如先申請案 I 中的實施例α1 為**物的發明**。而先申請案 II 中的實施例α2 為**生產該物的方法發明**時，可將兩申請案彙總為後申請案 III 並主張優先權。

1

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縱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也是整個視為撤回。

2

先申請案縱然曾主張過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後申請案仍然可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二個月內主張國內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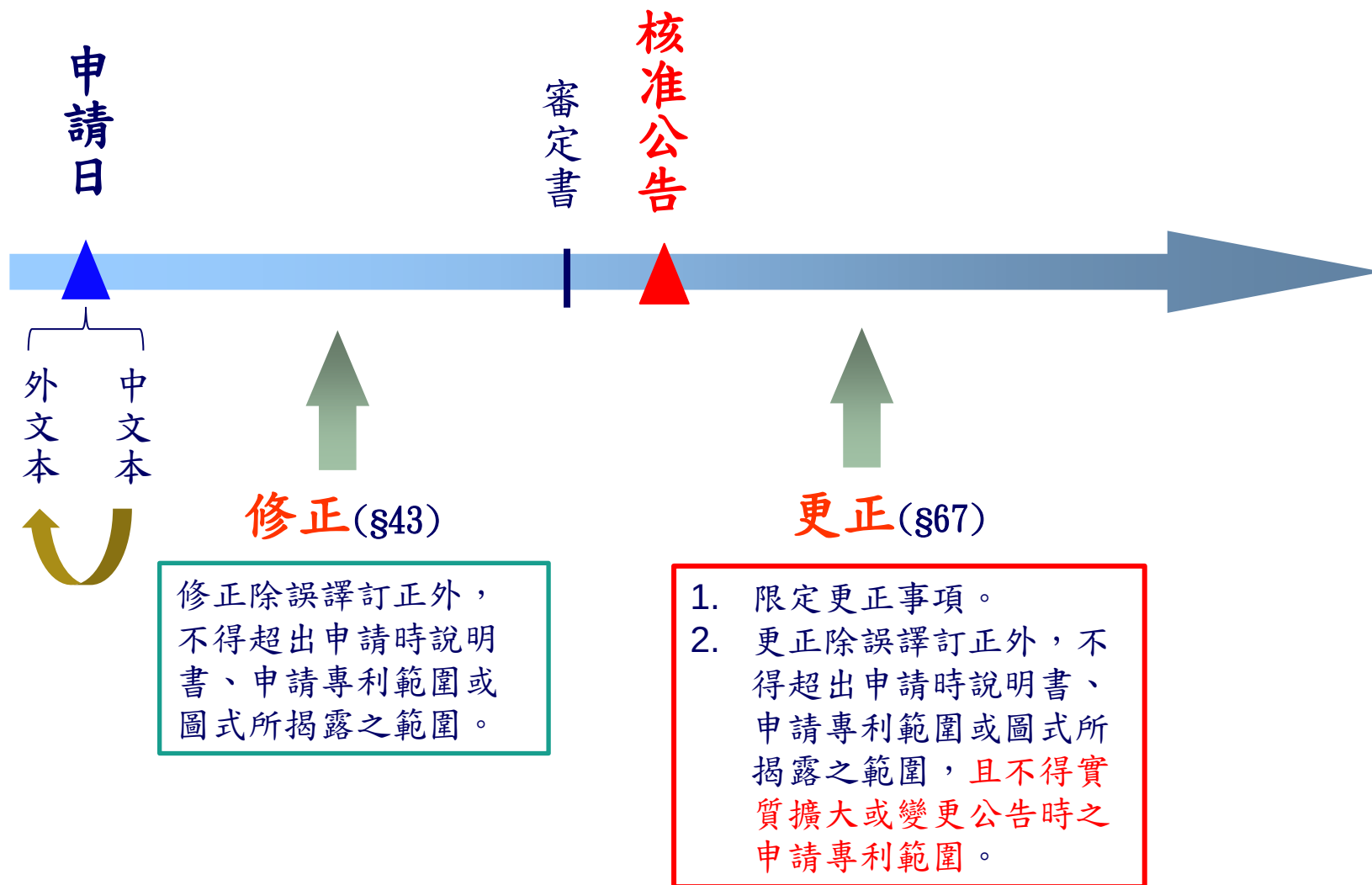


3

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在被視為撤回之前，縱有修正本提出，於判斷優先權是否認可，亦以先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比對基礎。



更正



專利審定公告之後：

- 專利權人主動申請更正包括
 - 平時（專67. I）
 - 應舉發答辯（專77. I）
- 專利專責機關主動通知（新法已無）
 - 依職權撤銷專利權審查時（現行專72. II）
 - 舉發審查時依職權（現行專71. I(3)）

- 修正：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准予修正者，視同申請時原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其後之實體審查應依修正本為之。

- 更正：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更正事項)

-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請求項之刪除。
 -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專67. I)

(不得超出限制)

-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專67. II)

(專67. III)

(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限制)

-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專67. IV)

更正事項

- 請求項之刪除是指從複數請求項中刪除一項或多項請求項。
 - 例如：刪除與先前技術相同的請求項，而保留其餘請求項。

問題：以下哪個說法正確？

- 將附屬項併入獨立項
- 刪除獨立項，並還原附屬項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之例示

1

刪除擇一記載形式（或馬庫西形式）中所敘述的一個選項。

2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說明書中所對應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

3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說明書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

例如：請求項記載「廣告版」之技術特徵，原說明書針對該廣告版已詳細描述為「發光二極體置於面板內構成之顯示幕」，將請求項之「廣告版」置換為「發光二極體置於面板內構成之顯示幕」。

4

請求項內容藉串列式的增加（serial addition）技術特徵以界定一個發明。

例如：請求項係記載具有順序性之一連串操作或處理步驟之技術特徵，於請求項中再增加一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之例示

5

單純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數者。

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1至3中任一項所述的壓縮機」更正為「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1或2所述的壓縮機」。

6

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剩餘之請求項者。

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1至3中任一項所述的壓縮機」更正為二個分開的請求項：「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1所述的壓縮機」及「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2所述的壓縮機」。

7

減縮請求項記載之數值限定範圍。

例如：原核准公告之請求項記載「聚合物分子量200~1000」，且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已記載分子量之特定值500，將請求項更正為「聚合物分子量500~1000」。

- 所謂誤記事項，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察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且不須多加思考即知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而回復原意**，該原意必須是說明書或圖式已明顯記載，於解讀時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因此，誤記事項經訂正後之涵義，應與訂正前相同。
- 誤記事項如非屬任何**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其訂正仍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例1：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鐵合金之淬火溫度為700°C~8000°C”，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均瞭解鐵於1600°C會熔化，於3000°C會氣化，因此原記載鐵合金之淬火溫度為700°C~8000°C”應屬誤記事項。
 - 例2：某混合物沸點「700~90°C」誤繕，更正為「70~90°C」？
 - 例3：“A是帶公枝的烯烴基”更正為“A是帶分枝的烯烴基”

- 「誤譯」係指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的過程中產生錯誤，亦即外文本有對應之語詞或語句，但中文本未正確或完整翻譯者。
- 因此，下列情形可認定為「誤譯」：
 - (1)語詞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16」，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60」；或外文本之內容為「32°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32°F」。
 - (2)語句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90°C以上…」，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90°C…」；或外文本之內容為「…金、銀、銅、鐵…」，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金、銀、銅 ……」。

- 所謂不明瞭記載，指核准公告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因為敘述不充分而導致文意仍不明確，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固有的涵義，允許對該不明瞭之記載作釋明，藉更正該不明確的事項，使其原意明確，俾能更清楚瞭解原發明之內容而不生誤解者。

不得超出申請時
所揭露之範圍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 不得增加新事項 (new matter)
- 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明顯呈現）於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事項，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directly and unambiguously）得知者，因此並不侷限於逐字逐句解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文字意思。
- 補充、修正後之事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者，包括非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明確記載之事項（例如相反的或增加的事項），以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記載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即可判斷為引進了新事項。
 - 例：申請時說明說、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記載為「金屬」，修正為「銅」？

不得實質擴大或
變更公告時之申
請專利範圍

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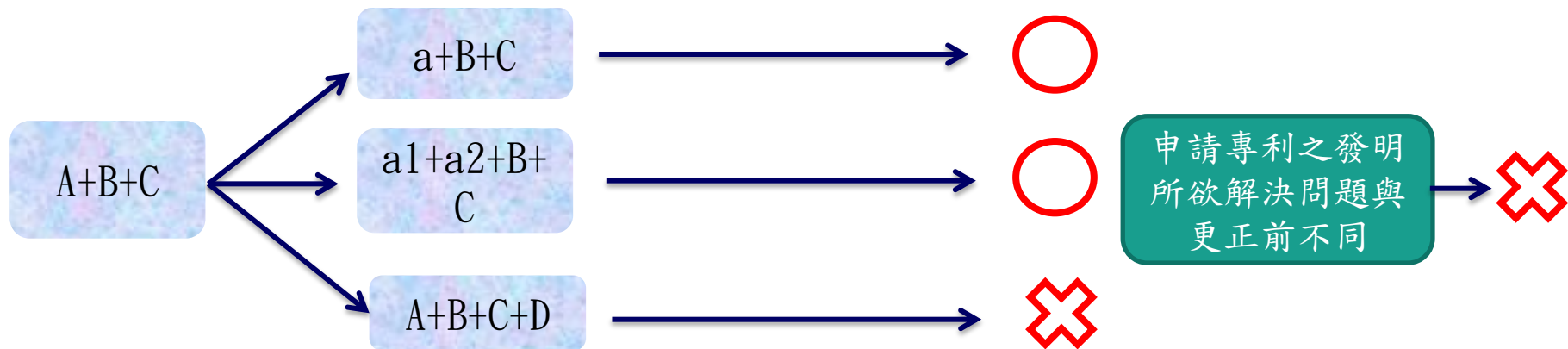
- 1) 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以較廣的涵義用語取代
- 2) 請求項減少限定條件
- 3) 請求項增加申請標的
- 4) 於發明說明中恢復核准專利前已經刪除或聲明放棄的技術內容

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

- 1) 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係以相反的涵義用語置換
- 2)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改變為實質不同意義
- 3) 請求項變更申請標的
- 4) 請求項更正後引進非屬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 5) 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更正前不同

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將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未包含但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已揭露之技術特徵引進於請求項內，若非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將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態樣

1

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1))

2

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1))

3

以封閉式連接詞記載之請求項，更正為開放式連接詞記載者。(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1))

4

將特定用途之請求項更正為亦可適合於其他用途之請求項。(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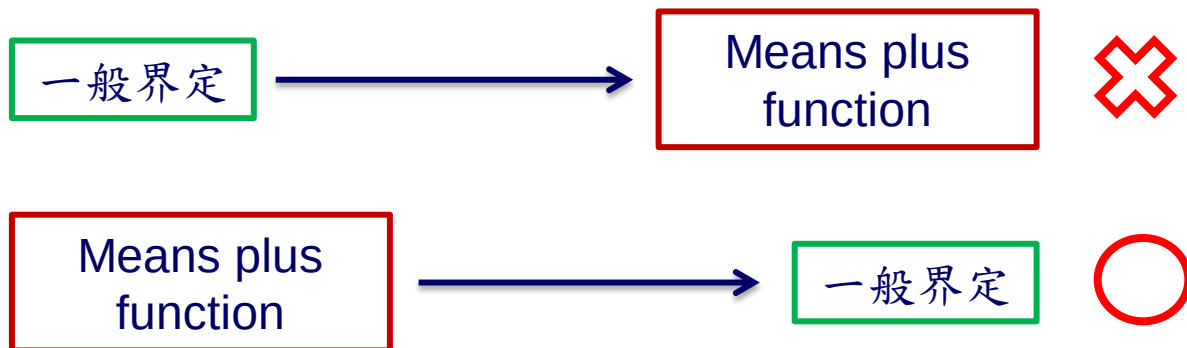
5

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2))

6

將申請專利範圍之結構、材料或動作等技術特徵，更正為對應功能之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者，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將引進發明說明所記載之均等範圍**，導致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1))

反之，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由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屬於引進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且未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未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7

將說明書中已揭露但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的技術內容(包括實施方式或實施例)增加記載於請求項中，將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3))

8

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惟屬多項引用之獨立項或多項依附之附屬項，若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項者，例外允許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3))

9

增加新的請求項。例如更正後雖未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但更正後請求項無法與更正前請求項相對應者；或更正後導致複數請求項與更正前單一請求項相對應者(惟屬上述之態樣(8)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項者，例外允許複數請求項與更正前單一請求項相對應)；或恢復核准公告前已經刪除之請求項。(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3))

10

對於擇一記載形式(或馬庫西形式)的請求項，將發明說明中記載之一個選項增加至請求項中。(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情形(3))

11

減縮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該數值範圍雖屬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明確記載，但減縮後所代表之涵義與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不同者，將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2))

12

申請專利範圍雖未更正，而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結果，即使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與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涵義不同者。(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2))

13

變更請求項之發明範疇。例如物之請求項更正為方法請求項。(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3))

14

將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未記載但說明書或圖式中已揭露之技術特徵引進於請求項內：

(i)

若非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將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4))

(ii)

即使為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若更正後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仍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5))

15

變更附屬項的依附關係或變更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引用關係，通常導致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的改變，若非引進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將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即使為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若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仍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4)、(5))

16

誤記或誤譯事項之訂正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者。(參後說明)

誤記事項之訂正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者

- 例如：
- 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A是帶分枝的烯烴基」，專利權人雖主張其為「A亦可是帶分枝的烯烴基」的誤記事項，但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而言並無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其涵義較更正前為廣，已實質擴大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不允許更正。
- 惟若專利權人主張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的「公枝」係「分枝」之誤記事項，而經檢視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察覺其原意應是指「分枝」，且「分枝」是唯一的解釋，則「公枝」確屬明顯錯誤且無意義，其更正不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因此允許更正。
- 又例如：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種光纖材料具有「-0.3% 之折射率」，而說明書中記載為「-0.3% 以上之折射率」，專利權人雖主張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的數據係屬誤記事項，惟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而言，不能察覺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0.3% 之折射率」有任何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其涵義較原來為廣，故已實質擴大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不允許更正。

誤譯之訂正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者

例如：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由1.5%丙烷、…等組成之氣體燃料組成物」，專利權人雖主張其中「丙烷」(propane)係申請時外文本中「propene」(丙烯)之誤譯，故申請更正為「由1.5%丙烯、…等組成之氣體燃料組成物」。惟丙烷可做為氣體燃料之成分，乃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並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而言並無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與更正前比較已改變為實質不同意義，故已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不允許更正。（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情形(2)）

惟若例如：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其中之A樹脂係乙烯及丙烷之共聚物」，專利權人主張其中「丙烷」(propane)係申請時外文本中「propene」(丙烯)之誤譯，故申請更正為「其中之A樹脂係乙烯及丙烯之共聚物」。該更正前後實質內容雖完全不同，惟丙烷係烷類，並無不飽和鍵，無法參與共聚合反應，此為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故原公告之「丙烷」確屬明顯錯誤且無意義，其更正不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因此允許更正。

審查注意事項(1)

1

若更正內容非屬專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即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應不准更正。更正之內容雖屬前述事項(不包括誤譯之訂正)，惟於更正理由所載之適用款次有誤，例如專利權人主張更正係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審酌應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依正確之更正事項審酌。

2

專利權人提出之更正內容，有部分不准予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應全部不准更正。

3

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更正之標的為中文本，專利權人僅更正外文本，未同時提出中文更正本時，該外文本不生更正之問題，應不受理外文本之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更正外文本一事，得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

4

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或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100.5.1
修正前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

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

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

100.5.1
修正後

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5

專利案經公告後，其各請求項之項號及圖式之圖號即不得再予變動，故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屬多項引用之獨立項或多項依附之附屬項，因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項而增加新的請求項者，應將增加之項次依序列於已公告之最後一項請求項之後。

6

一般而言，從請求項中刪除與先前技術重疊的部分，由於該等除外內容並非由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所能直接無歧異得知，故屬引進新事項；惟如因為刪除該重疊部分後使請求項剩餘之標的不能經由正面的表現方式明確、簡潔地界定時，得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表現方式記載，此時在更正後之請求項雖出現了申請時說明書所未揭露之技術特徵，得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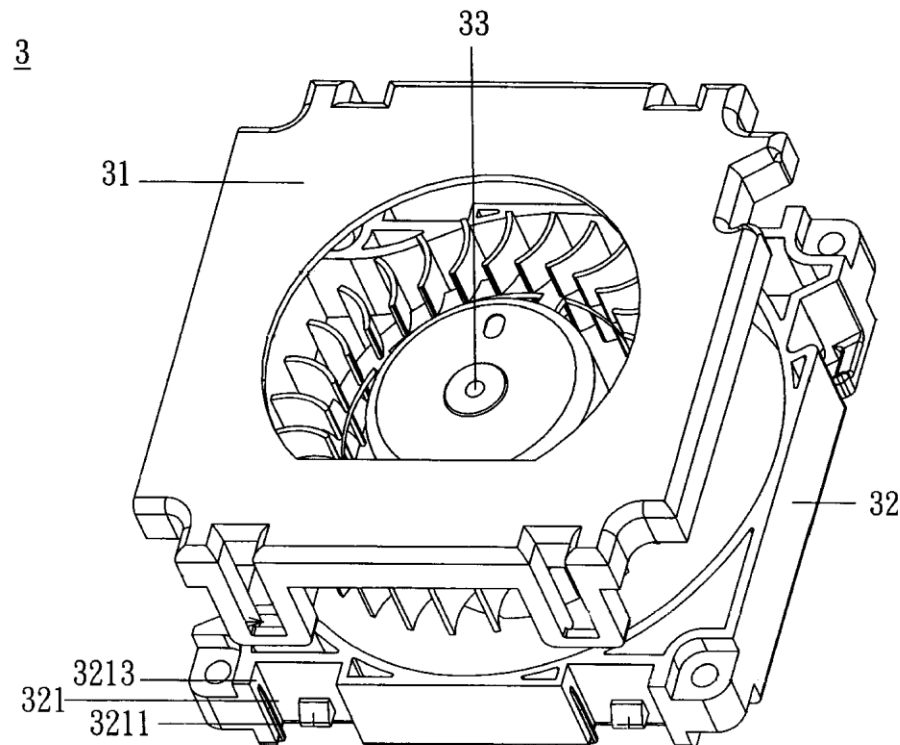
更正案審查中，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仍應續行審查，並將當然消滅之事實於處分書中併同說明。

更正案例

1.未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引進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 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例1. 未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引進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更正前

1. 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更正後

1. ~~（刪除）~~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例2. 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引進非屬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更正前

1. 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更正後

1. ~~（刪除）~~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王耿斌

Tel: 2376-5424

e-mail: wang30180@tipo.gov.tw

